

主旨：公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

法令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補助項目：

(一)融資利息：專供數位轉型而引進之軟硬體整合設備，該項整合設備之貸款，得申請融資利息補助。

(二)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建置廠辦者，得申請房地租金、房屋稅補助。

(三)新增進用勞工薪資：配合本獎補助政策係增加本市就業機會之政策目標，凡符合投資補助申請資格條件之申請案件，皆得申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助。

三、資格條件：

(一)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 30 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 10 人以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於本市登記設立社團法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

(二)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

四、審查方式：受理申請後，循程序提送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審理。

五、補助金額上限：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臺幣 2 億元整。

七、其他補助須知事項：

(一)111 年度公告重點發展產業如下：

1. 文化創意產業：

(1)數位內容產業。

2. 綠色能源產業。

3. 生物科技產業：

(1) 生技醫藥產業。

(2) 醫療器材產業。

4. 資通訊產業、智慧電子產業。

5. 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半導體產業。

6. 符合策略性產業，且在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其計畫總經費達3,000萬元以上者。

(二)為維護獎補助申請之公平性，發揮整體最大效益，同一企業集團或同一公司僅限申請一案。

(三)配合獎補助政策係增加本市就業機會之政策目標，獎補助資源將優先核配在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助項目，融資利息、房地租金及房屋稅等3項補助項目，將視年度整體情形，予以降低或不予核配。

(四)本公告受理申請單位為經濟發展局，上開申請所需相關書件可至本局網站下載（首頁>熱門服務>招商動態>投資補助暨研發獎勵），符合申請條件者如有需要可逕洽投資高雄事務所（07-3360888）或本局招商處（07-3368333轉3359、2893）提供專案協助。

提醒事項：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